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5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隨函亦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於其後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推薦建議 .....	5
一般資料 .....	6
附錄一 —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	7
附錄二 — 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令本通函的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8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不論持有股本權益的比例)；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文本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為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涵義)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執行董事：

姜照柏先生  
林長盛先生  
沈安剛先生  
朱德宇先生  
陸耀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1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瑜先生  
高明東先生  
陳懿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批准(a)建議重選董事；(b)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c)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及(d)藉另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股份的建議發行授權。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的新添成員，而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任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其時並可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據此，姜照柏先生、朱德宇先生及陸耀華先生(彼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均為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及作為董事會新添成員的董事，彼等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並非為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據此，林長盛先生及何耀瑜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將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的條款，倘(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則有關授權將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予董事，有效期至以下日期中最早者為止：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早日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授權被撤銷或修改的日期。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決議案第4(1)(d)及4(2)(c)項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分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考慮並酌情批准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1)(a)、(b)、(c)及(e)項決議案及第4(2)(a)、(b)及(d)項決議案的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參照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擬列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有

## 董事會函件

6,078,669,363股。根據通過決議案以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於全面行使建議發行授權時，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215,733,872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而將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文件載有所有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而作出充分依據的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3)號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建議發行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填妥及交回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上市發行人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上市發行人必須據規範模式宣佈投票結果。為符合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而本公司將據此公佈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批准以下事項的普通決議案：(a)建議重選董事；(b)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c)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及(d)藉另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的建議發行授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切合本公司、股東，特別是本集團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內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長盛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載列按上市規則規定將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資料。

### (1) 姜照柏先生(「姜先生」)

姜先生，五十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上海鵬欣(集團)有限公司(「鵬欣集團」)董事局主席，姜先生為鵬欣集團及上海鵬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鵬欣房地產」)之創辦人，擁有超過二十五年房地產開發及投資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期間為鵬欣房地產董事長。姜先生現任為中國民營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及上海新滬商聯合會輪值主席。姜先生畢業南京建築工程學院，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EMBA學位。

本公司並無與姜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姜先生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姜先生有權獲得定額年度董事袍金約180,000港元。該董事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釐定。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賦予的權利，對該薪酬不時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於1,742,3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28.66%，其中709,000,000股股份由鵬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以1,033,300,000股股份由Rich Monitor Ltd.持有，兩者均由姜先生全資擁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概無有關重選姜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姜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2) 朱德宇先生(「朱先生」)**

朱先生，五十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擁有逾二十年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年中，任浙江貝因美科工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股份編號為002570)董事長及貝因美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並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於國內數間著名企業任職，包括海南六合市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任項目投資部經理、上海融捷房地產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廣州貝龍熱力環保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總經理及德國巴高克集團恩德奧迪高能源設備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任中國市場經理。朱先生畢業於杭州商學院(現稱浙江工商大學)食品檢驗專業本科，並獲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並無與朱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朱先生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朱先生有權獲得定額年度董事袍金約180,000港元。該董事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及彼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賦予的權力，對該薪酬不時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於1,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0.016%。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概無有關重選朱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朱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3) 陸耀華先生(「陸先生」)**

陸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陸先生擁有二十五年乳業及企業管理經驗。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任山東亞太中慧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董事。自二零零五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分別任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股份編號600597)

副總裁、董事及黨委書記，以及上海達能酸乳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並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任上海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奶牛事業部總經理兼副總裁及上海光明荷斯坦牧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陸先生亦曾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間，任上海奶牛研究所所長兼上海奶牛育種中心主任和良種場場長，並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五年間，任上海市牛奶集團畜牧師及項目經理。陸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間在上海市奶牛研究所任技術員及中國奶牛協會秘書。陸先生畢業於上海農學院畜牧專業大學本科農學士，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獲加拿大Simon Fraser大學高級技術翻譯資格。陸先生曾為華東師範大學西方經濟學在職研究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畢業。

本公司並無與陸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陸先生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陸先生有權獲得定額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該董事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及彼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賦予的權力，對該薪酬不時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於1,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0.016%。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概無有關重選陸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陸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 (4) 林長盛先生(「林先生」)

林長盛先生，五十五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調任為主席。除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外，林先生目前亦擔任鵬程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林先生獲委任為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林先生獲委任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十年至高級核數經理一職，擁有豐富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高級職位，其中包括新鴻基有限公司、滙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航宇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並無與林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林先生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獲得定額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該董事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及彼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賦予的權力，對該薪酬不時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7,700,000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0.13%。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概無有關重選林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 (5) 何耀瑜先生(「何先生」)

何先生，六十五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加拿大康戈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獲得財務及商業研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何先生於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三十年的工作經驗，曾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及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專注於技術風險、系統與流程管理以

及風險諮詢實務。期間何先生向中港兩地多間藍籌公司提供服務及意見。何先生曾出任中國管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並無與何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何先生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何先生有權獲得定額年度董事袍金約180,000港元。該薪酬由董事會互相協定，已參考當前市況。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賦予的權力，對該薪酬不時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概無有關重選何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何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收納於說明文件內的詳情，讓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具充分依據的意見。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78,669,363股。待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期限或該項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間(以上述三者之最早出現者為準)購回最多607,866,936股股份。

### (2)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從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屬的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依法可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款。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可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同時只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彼等只會在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按現行市值予以全數行使，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乃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比率比較)。在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呈列於下表：

月份	每股	
	最高交易價 港元	最低交易價 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七月	0.570	0.395
八月	0.510	0.410
九月	0.690	0.480
十月	0.670	0.475
十一月	0.540	0.395
十二月	0.470	0.420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0.470	0.390
二月	0.445	0.410
三月	0.465	0.400
四月	0.455	0.405
五月	0.485	0.420
六月	0.510	0.415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20	0.440

**(5)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擬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適用之香港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列之規則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目前概無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擬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其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率增加，該項增加將當作因守則而作出的收購。據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



致行動的股東可根據守則第26條取得或整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必須提出強制性的收購建議。

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加上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概無股東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全部權力以購回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一間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並不建議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茲通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現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的安排；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在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區域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確認)上市之股份；而購回股份須受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限制；
  - (b) 按照上文(a)段的批准可能購回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通過後，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1)項及第4(2)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1)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董事可根據該項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有關總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2)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1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所持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3. 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之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德宇先生及陸耀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